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謝竺君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4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113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中等教育知能培力計畫1份  
(18582799\_1103113917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110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中等教育知能  
培力研習，請鼓勵貴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踴躍報名參  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 
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1學年度起本土語言納入國、高中部定必修課程，為  
擴充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中等學校授課之教學知  
能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以提升教學支援人員中等學校班級  
經營知能、教材設計能力及教學相關技巧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0年12月23日、110年12月24日、110年12月  
29日、110年12月30日，計4場次。
  - (二)辦理地點：金華國中、大直高中、萬華國中、誠正國  
中。



松山工農 1101217



\*NOAA1106013152\*

(三)報名方式：欲參與研習之本市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請逕填寫報名表單(金華國中、萬華國中場次：<https://forms.gle/Yz34bbGApxXoMV5EA>；大直高中、誠正國中場次：<https://forms.gle/K91EU8wWEw8C7Yr16>)，將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錄取名單將寄送電子郵件通知。

(四)課程內容：中等學校本土語法令與課綱、中等學校本土語教學實務(含教材教法及班級經營)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中等教育知能培力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